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6764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川記冒

申 请 人 四川逸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三叶街184号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餐馆；茶馆；饭店；自助餐厅；快餐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酒吧服务；咖啡馆